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9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的通知，获悉商晓波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融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 控股股东质押融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商晓波	是	29000000	14.78	5.54	否	否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18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29000000	14.78	5.54						

二、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商晓波	196205972	37.46	65900000	94900000	48.37	18.12	65900000	69.44	81254479	80.21
邓烨芳	57367200	10.95	0	0	---	---	---	---	---	---
合计	253573172	48.41	65900000	94900000	37.43	18.12	65900000	69.44	81254479	80.21

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限售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且本次股权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同时，商晓波先生、邓烨芳女士承诺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将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